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蔡秋美
電話：(02)23257399 #55407
傳真：(02)23253823
電子郵件：cmtsai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.12.24 檔號：10786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6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年12月18日環署化字第1078000621號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格式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。

正本：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GPS系統業者、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小量運作業者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、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車機供應商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裝 訂 線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621號

主旨：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毒性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聯單」如附件一。

二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簡易運送聯單」如附件二。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毒性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聯單

申報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	□氣體 □液體 □固體

事由	□一般申報 □輸入申報 □輸出申報(限勾選一項，非輸入、輸出之運送請勾選一般申報)
	□變更申報 (原聯單核章號碼：　　)
	□1.公路運送 □2.鐵路運送 □3.本國海上運送 □4.本國航空運送□5.輸入管線運送□6.輸出管線運送□7.其他： **(限勾選一項，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)**
	□1.非散裝運送，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：□袋 □筒 □盒 □瓶 □箱 □桶 □罐 □包 **(可複選)**
	□2.散裝運送，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：□常壓槽車 □高壓槽車 □低溫及管束槽車 □固體槽罐 □國際標準槽櫃(ISO tank)

A.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	管制編號		名　稱	
	地　址			
	統一編號			
	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
	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	□許可證字號：　毒　字第　－　號 □登記文件號碼：□□□－□□－□□□□□ □核可文件號碼：□□□－□□－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		物質中英文商品名	
	貨品分類號列(C.C.C.code)		**報關前結關後聯單號碼**	

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(最多只寫含量最高三種)	中英文名稱(請寫公告名稱)	成分1	成分2	成分3
	含量(%W/W)			

□自行運送〔運送人欄位資料免填〕　　□委託運送

B.毒性化學物質資料運送人、受貨人	運送人	管制編號		名　稱		
		地　址				
		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		證號		手機
		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(　)	
	受貨人B1	受貨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			(□同A.欄(字)號碼)	
		管制編號		名　稱	(□同所有人)	
		地　址				
		聯絡人		電　話	(　)	

C.運送資料	起運地點	管制編號	(□同所有人)	起運地管編條碼	
		名　稱			
		地　址			
	訖運地點C1	管制編號	(□同受貨人)	訖運地管編條碼	
		名　稱			
		地　址			

序號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姓名	手機			
1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□ 取消運送		

本聯單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。						主管機關核章	
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		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		填表人			

※於線上申請運送聯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：毒化物所有人、運送人、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。運送聯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。

※訖運地點C1需與毒性化學物質受貨人B1許可、登記、核可證號的運作人、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。

※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，請確定後再申報。

※申報之各起運日期，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，並請依時間順序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列書寫。

添頁　　（頁次：　　）

C.運送資料	序號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2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3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4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5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6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7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8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
本聯單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。

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		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		填表人		主管機關核章	

※於線上申請運送聯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：毒化物所有人、運送人、受貨人。運送聯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。

※訖運地點 C1 需與毒性化學物質受貨人 B1 許可、登記、核可證號的運作人、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。

※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，請確定後再申報。

※申報之各起運日期，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，並請依時間順序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列書寫。

毒性化學物質簡易運送聯單

申報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	□氣體 □液體 □固體
事由	□變更申報（原聯單核章號碼：　　）		
	□1. 公路運送 □2. 鐵路運送 □3. 本國海上運送 □4. 本國航空運送□5. 其他：　　**（限勾選一項，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）**		
	□1. 非散裝運送，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：□袋 □筒 □盒 □瓶 □箱 □桶 □罐 □包　**（可複選）** □2. 其它，說明＿＿＿＿＿＿		

A.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	管制編號		名　稱	
	地　址			
	統一編號			
	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
	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	□許可證字號：　毒　字第　－　號 □登記文件號碼：□□□－□□－□□□□□ □核可文件號碼：□□□－□□－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		物質中英文商品名	
	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(最多只寫含量最高三種)	中英文名稱(請寫公告名稱)	成分 1	成分 2	成分 3
		含量（%W/W）			
	□自行運送〔運送人欄位資料免填〕		□委託運送	

B.毒性化學物質資料運送人、受貨人	運送人	管制編號		名　稱	
		地　址			
		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(　)
	受貨人B1	受貨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			(□同A.欄(字)號碼)
		管制編號		名　稱	(□同所有人)
		地　址			
		聯絡人		電　話	(　)

C.運送資料	起運地點	管制編號	(□同所有人)	起運地管編條碼	
		名　稱			
		地　址			
	訖運地點 C1	管制編號	(□同受貨人)	訖運地管編條碼	
		名　稱			
		地　址			

序號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姓名	手機			
1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□ 取消運送		

本聯單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。						主管機關核章	
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		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		填表人			

※於線上申請運送聯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：毒化物所有人、運送人、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。運送聯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。
※訖運地點 C1 需與毒性化學物質受貨人 B1 許可、登記、核可證號的運作人、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。
※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，請確定後再申報。
※申報之各起運日期，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，並請依時間順序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列書寫。

添頁　　（頁次：　　）

C.運送資料	序號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2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3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4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5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6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7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	8	原運送日期	原運送數量	出發運送時間	駕駛人		運送車號	實際運送日期	實際運送數量
					姓名	手機			
		年　月　日	公斤	時				年　月　日	公斤
				運送車輛條碼			☐ 取消運送		

本聯單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。						主管機關核章	
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		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		填表人			

※於線上申請運送聯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：毒化物所有人、運送人、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。運送聯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。
※訖運地點 C1 需與毒性化學物質受貨人 B1 許可、登記、核可證號的運作人、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。
※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，請確定後再申報。
※申報之各起運日期，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，並請依時間順序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列書寫。※須附於正頁，不可單獨使用。